財團法人法之罰則與應對

陳俋潓 執行長



109年12月08日





海棠文教基金會簡介(一)

- ◆ 成立日期:民國82年10月
- ◆ 設立許可機關:教育部
- ◆ 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82年10月28日台(82)社字 第060243號函
- ◆ 設立基金:新台幣壹仟萬元
-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115-1號5樓
- ◆ 服務專線:02-23620689
- ◆ E mail : service@npocenter.org.tw
- ◆ 海棠官網: www.npocenter.org.tw
- ◆ Facebook紛絲團: www.facebook.com/npocenter



海棠文教基金會簡介(二)

◆使命與宗旨:

以促進教育文化、福 利服務、產業發展之 公益事業為宗旨

◆主要業務與定位:

提供非營利組織人才 培育、組織發展、創 新方案、兩岸交流及 災害救助等組織能力 建設的**中介型組織**。





大綱

- 一. 前言
- 二財團法人實務運作與裁罰規定
 - 1. 財產的管理與運用
 - 2. 獎助或捐贈
 - 3. 年度資料
 - 4. 主動公開
 - 5. 董事會及監察人
 - 6. 政府捐助、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
- 三. 財團法人廢止/撤銷之規定
- 四. 交流與分享



一、前言:財團法人的設立與管理

2019年 **BEFORE NOW** 2月 I 日 民法 民法 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 財團法人法 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 及相關授權子法 行管理規則)

一、前言:財團法人之裁罰/廢止/撤銷

BEFORE

2019年2月1日

NOW

民法第33、34、 35及36條

民法第33、34、 35及36條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 管理規則(中華民國102 年11月6日)第10、32條 財團法人法第11、13、

14 \ 19 \ 21 \ 22 \

25 \ 27 \ 29 \ 30 \

66、67條



二、財團法人實務運作與裁罰

1.財產管理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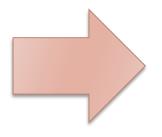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財產的保管(§19第1項、第2項)

▶ 財團法人之財產:指全部的財產,包含經法院登記和 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

財團法人之財產, 應以**法人名義**為之, 並受主管機關之監 督。





處行為人新臺幣5萬 以上100萬以下罰 鍰

臺北市政府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一次:**5萬**元以上**20萬**以下。

2. 第二次: **20萬**元以上**50萬**以下。

3.第三次:**50萬**元以上**70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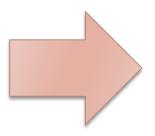
4.第四次以上:7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財團法人財產的保管(§19第1項、第2項)

財團法人之資金, 不得**寄託或借貸**與 董事、監察人、其 他個人或非金融機 構。





處行為人寄託或借 貸金額之2倍以上5 倍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一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

2.第二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三倍。

3.第三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mark>四倍。</mark>

4.第四次以上: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mark>五倍</mark>。



財團法人財產的運用(§19第3項)

▶ **財產**運用之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 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 之五。
- 六.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 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處分金融商品取得之外幣, 是否屬於運用財產購買外幣?



-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 法務部109.09.23法律字第 10903511770 號函
 - ▶ 財團法人處分金融商品,應屬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保值、投資之財產運用方法。惟其處分金融商品後取得外幣,是否屬於運用財產購買外幣,宜視該處分金融商品所得之對價是否限定僅得以外幣方式收取。



購買外幣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法務部109.08.18法律字第 10903512700 號函
 - ▶ 如財團法人係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須購買外國 貨幣用以支付業務上之費用,非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 3項所定保值、投資之財產運用方法,財團法人自無 需經主管機關訂定項目及額度後始購買。

109/12/08



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固定收益憑證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 法務部108.10.22法律字第 10703519090 號函
 - ▶ 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如屬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相關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會核准及依中央銀行規定辦 理之金融債券,應符合該項第1款「金融債券」情形;
 - ▶ 以外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如**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說明情形,應符合該項第4款「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情形;
 - ▶ 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代理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因屬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在國外,尚非該項第4款所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



購置不動產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 法務部109.07.23法律字第 10903511540 號函
 - ▶關於財團法人依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以其捐助財產購置業務所需之不動產,其所有權歸屬於該財團法人者,該不動產自得列入經法院登記之財產,並計入基金之總額,倘其並無因而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情形時,自不生依本法第 19 條第 6 項補足之問題。
 - ▶按本法第9條第2項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已明定捐助財產之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惟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然此屬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時之要件之一,尚非針對已完成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動用之限制規定。



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之範圍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 法務部108.01.04法律字第 10703519330 號函
 - ▶本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所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應可包含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 ETF;不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 ETF)。



本法施行前投資股票已超過限額之處理方式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 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 法務部108.01.04法律字第 10703519090 號函
 - 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
 - 法務部108.07.16法律字第 10803510780 號函
 - ▶ 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於該法施行前,財團法人已購買非屬該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明列範圍者,基於法律安定性原則,於該法施行後,尚毋庸調整賣出。
 - 法務部109.01.07法律字第 10903500270 號函
 - ▶本件來函所詢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與施行後有「受贈」 股票之情形,因非屬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所稱「購買」 股票行為,自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財產總額5%及資本額之認定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 法務部108.02.19法律字第 10803501070 號函
 - ▶ 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該款立法目的包括避免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進行購買股票投資行為,所謂「財產總額」,非僅限於「基金」,而係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又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之計算,為求公信力,應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淨值數額;另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藉由大量購買股票因而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財團法人自身公益目的推行
 - ▶ 所稱資本額,為符合公司實際資本及發行股票狀態,係 指實收資本額。



股票之範圍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 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法務部108.01.04法律字第 10703519330 號函
 - 關於來函所詢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股票」,其 範圍是否包含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乙節,因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皆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所稱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非屬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稱 「股票」之範圍。
 - ▶ 另有關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之定義,依據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股票型基金指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 上者。」、「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 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併予敘明。



出資成立公司,是否等於購買股票

- 法務部108.04.29法律字第 10803502250 號函
 - ▶財團法人因出資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以現金財產、技術抵充出資)而取得股票,因屬共同行為或單獨行為,並非屬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 款所稱購買股票之情形。(公司法第128條有發起人資格限制)
 -有限公司未將資本分為股份,且其無發行股票之情形,故財團法人對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亦非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所稱之股票,更非屬該條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情形。
 - ▶ 另財團法人運用財產出資成為**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 人,亦非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 情形之一。



捐助財產之動用(§19第4項)

- ▶ 符合前述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規定。(§19第三項第2款至第6款)
- ▶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必要者。(§62第二項)
- ▶ 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 捐助財產<u>超過</u>主管機關所定<u>最低捐助財產總額</u>,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 動用捐助財產,若涉及購買股票或公司債者,除經主 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 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 之股票及公司債。



動用捐助財產

- ▶ 法務部108.12.04法律字第 10803517230 號函
 - ▶ 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就財團法人之設立 訂有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者,於本法施行後, 擬動用基金時,應符合設立當時主管機關所定捐助 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
 - 所購置之動產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該財團法人者, 自得列入經法院登記之財產,並計入基金之總額。
 - ▶ 若財團法人擬動用基金,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而主管機關於 許可前,仍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審認動用基金是否為 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併此敘明。



動用捐助財產(§19第5項)

- 法務部108.05.17法律字第 10803507500 號函
 - ▶ 本法第 19 條第 5 項所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 司債。」上開係就所購買股票及公司債之限制規定, 其中「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之基金總額認定時點,應以購買時之基金總額為準。
 - ▶ 又所稱「**關係企業**」請參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 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 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 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之公司。



動用捐助財產(§19第6項)

- >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 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 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 法務部109.07.02法律字第 10903509040 號函
 - 尚財團法人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運用財產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對該財團法人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3 109/12/08



不得分配賸餘(§22)

-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 ▶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臺北市政府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一次:**10萬**元以上**50萬**以下。

2. 第二次: 5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

3.第三次:**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 法務部108.08.08法律字第 10803507110 號函
 - ▶ 財團法人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參照,主管機關如審認財團法人每年依其內部獎金規定所編列獎金費用,應係人事費用之「支出」,並非「賸餘」,尚無分配賸餘問題。



其他有關財產管理與運用之裁罰 1/2

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14第1項)

違反者



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一次:**10萬**元以上**50萬**以下。

2. 第二次: **5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

3.第三次:**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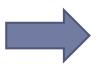
4.第四次以上: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其他有關財產管理與運用之裁罰 2/2

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20第1項)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20第2項)

違反者



違反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26 109/12/08



二、財團法人實務運作與裁罰 2.獎助或捐贈

109/12/08



獎助或捐贈(§21)

- ▶ 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 平性原則。
- ▶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 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 例外規定:
 - ▶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 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100萬)
 -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違反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



獎助或捐贈(§21)

違反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一次:**3萬**元以上**6萬**以下。

2.第二次:6萬元以上9萬以下。

3. 第三次: **9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2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當年度支出、特定對象之認定

- 法務部108.03.07法律字第 10803503030 號函
 - ▶ 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性質上並非團體、法人或個人,財團 法人對其獎助或捐贈,即無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適用。
 - ▶ 另前述第 2項所稱「當年度支出」,係指當年度「實際支出」總額。
 - ▶ 至同條項第 1款所稱「特定對象」,則係指依章程所定條件,於客觀上可得特定其範圍。
- 法務部108.11.19法律字第 10803515470 號函
 - 財團法人捐贈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4條已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 捐贈,故無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 法務部108.05.02法律字第 10803506740 號函
 - ……倘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明定獎助或補助私立〇〇高級中學,係於該財團法人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範圍者,應屬客觀上可得確定其範圍之「特定對象」,而符合本條第2項第1款所定情形。



二、財團法人實務運作與裁罰 3.年度資料



年度資料備查 (§25第1、2項)

第年工作計畫、 預算經費 洗錢暨資恐風險評 估報告(如果有)

董事會 通過

每年五月底 每年五月底 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

主管機關備查

(若有監察人)

監察人 分別查核、連同監 察報告書送備查

※財報應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年度資料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等,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25第5項)

32

及財務報表

109/12/08



年度資料報送之裁罰(§25第6項)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年度資料未依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規定主動公開。
 - 五 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法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臺北市政府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3萬元以上6萬以下。

2.第二次:**6萬**元以上**9萬**以下。

3. 第三次: **9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2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年度資料報送之裁罰(§25第6項)

- 法務部109.06.04法律字第 10903509110 號函
 - ▶ 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所報送 之資料不符規定者,須經主管機關給予限期改正,財團法 人屆期仍未改正時,始符合處罰之要件。
 - ▶ 如財團法人未依期限報送主管機關,即應予處罰並命其限期改正,尚無得先予展延其期限之規定。

109/12/08



年度資料報送之例外

- 法務部108.10.03法律字第 10803512440 號函
 - ▶ 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於該條所定報 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期限前尚未解散者,則該財團法人自 仍應向主管機關報送相關備查資料
 - ▶ 若財團法人於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期限前已解散者,因 財團法人於清算中,僅可消極結束事務,不得為積極營 運事務,爰無須再依上述規定向主管機關報送相關備查 資料。

109/12/08



二、財團法人實務運作與裁罰 4.主動公開



主動公開資訊(§25第3項)

1.主管機關 備查資料

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但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資訊, 公開妨礙公共利益

主管機關同意

2.接受及支 付獎(捐)助 捐贈名單

公開項目:前一年度(受)補助、獎助、 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金額

但

事先書面反對

書

妨礙或嚴重影響 財團法人運作

&

主管機關同意

3.主管機關 指定應限期 公開之資訊

37



資訊公開方式(§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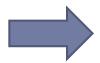
- ▶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 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 複製
-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者,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25第4項)



與主動公開相關之裁罰規定

- ※未依法主動公開資料:(§25第3項)
- 一、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資料,應於 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 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有 但書)
-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 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 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 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25第4項)

違反者



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 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3萬**元以上**6萬**以下。

2.第二次:6萬元以上9萬以下。

3. 第三次: **9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2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39 109/12/08



捐贈資訊公開之例外 1/2

- 法務部108.09.16法律字第 10803512600 號函
 - 按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有關「補助、捐贈者 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部分,查電子 簽章法第4條第2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 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 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是以,依來函所 述「捐款人透過手機或網路使用線上捐款,於網路填寫 資料時要求以不公開全名方式徵信,基金會以截取捐款 人不公開徵信的線上畫面,以茲證明」或「捐款人以傳 真、email 等方式表示反對之意思」等節,該等捐款人 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雖係以電子方式為之,惟倘 足以確認其意思表示,並有可為證明之方式而符合前述 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者,即符合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書面」之要件。



捐贈資訊公開之例外 2/2

- 法務部108.05.17法律字第 10803507500 號函
 - ▶ (三)......倘財團法人接受捐贈,確實無法確認捐贈人的真 實身分,自無從公開捐贈人姓名,但仍應公開其補(獎) 助、捐贈之金額。
- 法務部109.02.11法律字第 10903502390 號函
 -是以,本件所詢財團法人已知捐贈人真實姓名資料,是 否可以捐贈人事先指定之名稱(化名)對外公開捐贈名單 清冊乙節,宜請貴局探求捐贈人之真意是否為反對公開其 真實姓名,而有本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但書「事先以 書面表示反對」之情形,如符合上開情形,則可例外不公 開之。反之,則應依法主動公開。



二、財團法人實務運作與裁罰

5.董事會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濫用職權之處理及裁罰1/2

- 董事執行事務時,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28)
- ▶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 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28)



董事、監察人濫用職權之處理及裁罰 2/2

-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29):
 - 一. 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 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 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 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令規定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臺北市政府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除按次處罰外,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1.第一次:**3萬**元以上**6萬**以下。

2. 第二次: **6萬**元以上 **9萬**以下。

3.第三次:**9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2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44



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裁罰(§27第2項)

-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 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外:

1.第一次:**3萬**元以上**6萬**以下。

2. 第二次: **6萬**元以上**9萬**以下。

3. 第三次: **9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2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裁罰(§27第3項)

-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 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外:

1.第一次:**5萬**元以上**20萬**以下。

2.第二次:**20萬**元以上**30萬**以下。

3. 第三次: **30萬**元以上**40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4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二、財團法人實務運作與裁罰 6.政府捐助、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



違反規定以及規避、妨礙、拒絕查核之裁罰(§56)

-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 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 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 料,不得規避或拒絕。
- ▶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 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

臺北市政府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外:

1.第一次:**3萬**元以上**6萬**以下。

2.第二次:6萬元以上9萬以下。

3. 第三次: **9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2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8 109/12/08



民間轉政府捐助法人未變更之裁罰(§59第5、6項)

▶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50%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9 109/12/08



民間轉政府捐助法人未變更之裁罰(§59第5、6項)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項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 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臺北市政府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3萬**元以上**6萬**以下。

2.第二次:6萬元以上9萬以下。

3.第三次:**9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2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加強監督之民間財團法人之裁罰(§63第1、2項)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56條第1項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3萬**元以上**6萬**以下。

2.第二次:6萬元以上9萬以下。

3.第三次:9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

4.第四次以上:12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三、財團法人廢止/撤銷之規定



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情形(§30、§19、§66)

- ▶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 目的
- ▶ 財團法人依第19條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 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 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



申請設立不予許可或已許可應撤銷或廢止(§11)

- ▶ 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 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 之規定



屆期未補正,得廢止其許可(§67)

-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108年1月31日前) 補正。但下列事項不須補正:
 - ▶ 財團法人名稱
 - ▶ 捐助財產總額
 - ▶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
- ▶ 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110年1月 31日)。



交流與分享

